高雄高分院講座

李彥文前院長講授準公同共有債權人當事人適格等議題

【本刊高雄訊】為強化對於民事裁判上準公同共有債權適用之理解，及其在訴訟程序中之實務應用，並執行程序相關時效法律障礙之解決，高雄高分院日前再度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講授「準公同共有債權人當事人適格及執行命令中斷時效」。

李前院長首先就因繼承關係取得之準公同共有債權，得否由單一或部分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向債務人請求，簡析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39 號判決。本件原告主張基於繼承取得股份與債權，向被告公司請求查閱帳冊、財務報表等；繼承之公同共有人計 5 人，惟僅原告 1 人起訴，當事人適格與否為程序爭點。二審法院認為查閱行為屬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應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或共同起訴，否則即欠缺當事人適格；惟三審法院廢棄原判決，認為此舉僅屬於保存債權之行為，性質上無須全體共有人同意，可由單一共有人單獨為之。

李前院長指出，此一見解係基於修正前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現行第 3 項）之反面解釋，並與修正後條文第 2 項之準用第 820 條第 5 項「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之意旨一致。李前院長強調無論從修正前或修正後法制觀察，債權人查閱帳簿行為均應視為保全債權之行為，與請求債務清償等權利實體行使有別，不應適用「全體共有人同意」。另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9 號，公同共有債權之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而聲請假扣押、保全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屬債權之保存行為，可以單獨為之。申請價購，實務上認為也屬於一種保存行為。

李前院長進一步說明，股東基於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股份，能否以單一原告單獨行使股東權，實務常以所涉及之股東權屬自益權或共益權為區分。例如查閱帳簿係股東權限，不涉及股東權內容的行使，屬於保全股東權的行為，原則上可由共有人之一行使；然如為監督公司或確保其他共有人權益而為之，則性質趨近於共益權，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為股東權內容之行使，須依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但不論係自益權或共益權，若非關行使股東債權內容，就無上開第 828 條第 3 項之適用。李前院長強調即使該行為之行使帶有共益性質，若本質仍屬保存所繼承股份價值或債權之目的，如確認股份公同共有權存在之訴，仍應屬保存行為，無須拘泥股東共益權應經全體共有人共同行使之形式，否則將陷原告於不適格之程序障礙而致實體權利無從保障。

關於訴訟程序上對訴訟實施權的當事人適格，李前院長亦詳細說明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 1 合一確定必要共同訴訟之適用。若公同共有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原告得聲請法院命追加為原告而共同起訴；如原告未為聲請，依現行同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1 款法院應裁定命補正，尚非僅行使闡明而已。且實務上是否仍保留「事實上無法得同意」之例外，與修正後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之互動關係，仍有探討空間。若共有人為對造、利害衝突者，實務上多認其餘共有人仍得單獨提起訴訟，當事人適格並不當然欠缺。依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之意旨，於公同共有債權行使，應依同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或由全體公同共有人為原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但如有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之共有人，應視無須經其同意，亦不必聲請法院裁定命追加為原告。

最後，李前院長就強制執行程序中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核發收取命令後，債權人依此收取權提起收取訴訟，該債權之時效計算問題為說明。實務向來認為在時效完成之際，如果權利的行使有法律上障礙，即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39 條時效不完成之規定。執行債權人之收取訴訟與代位訴訟性質相同，都是給付之訴，訴訟標的的法律關係為執行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的債權，本質都是行使債務人的權利，屬法定訴訟擔當，收取命令本身雖不造成時效中斷，然債權人訴請收取，仍可中斷時效。而債務人就其債權的行使是否發生法律上障礙，舉最高法院 64 年度第 5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四）及 91 年台上字第 812 號判例說明，執行債務人於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後對第三債務人起訴請求給付，係屬保存債權之行為，因無礙執行效果，債務人仍可起訴行使權利，無法律上障礙。

增進專業知能

彰化地院邀戴瑀如教授談「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醫療自主權」

【本刊彰化訊】為增進同仁家事身分法之專業知識，彰化地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暨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戴瑀如教授主講「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醫療自主權」。

戴教授首先介紹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2 條對醫療自主權之要求，原則上不再以代理制度作為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手段，而在尊重本人意願與選擇下，盡量協助其作成自我決定，因此成年監護之代理制度首當其衝受到挑戰。醫療自主權之性質具有高度人格自主性，不會受本人已處於無行為能力的狀態而無法完全自行決定，仍應在具體的醫療行為上，判斷其是否尚具備意思能力，若有，則可由自己決定，若無，則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決定。

其次，我國民法對於監護制度之醫療決定權並未有清楚規範，戴教授說明醫療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病人自主權利法、精神衛生法等特別法對於醫療決定事項之立法，並分析病人自主權利法關於病人之知情同意權、預立醫療決定之要件及內容、指定醫療代理人等規定對醫療現況之影響及衝擊。接著介紹德國、瑞士、奧地利成年監護制度關於意定監護、預立醫療決定等細部立法內容，有不少值得我國未來修法借鏡之處。

最後，戴教授就我國民法成年監護制度，說明法定監護人如何行使對受監護人之醫療決定權，及監護人代行醫療決定的原則，並分析受輔助人行使重大醫療決定之疑義。再舉出若干實際案例及法院裁判見解，補充選定監護人實務上可能會遇到指定醫療照護決定方式、監護人與家屬對醫療決定意見不一致等問題，及說明如何解決、落實確保符合受監護人本人意願。



晨　光

水彩／林孟璿（臺中地院同仁）

強化司法專業

雲林地院舉辦法醫毒物學研習

【本刊雲林訊】為加強同仁對科學證據之理解與運用，雲林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研究所所長翁德怡教授主講「法醫毒物學：檢驗之間，數字之外」，由雲林地院王子榮庭長主持。

翁德怡教授為國內少數同時具備法醫毒物學與臨床毒物學專長的醫師，具備豐富理論與實務經驗。翁教授於講座中強調，法醫毒物學乃是將毒理學知識應用於司法實務的專業領域，其核心精神在於運用嚴謹的科學方法，以協助刑事及民事案件之偵查與審判。

講座中安排翁教授與雲院潘韋丞法官進行對談，內容涵蓋毒物鑑定在司法程序中的應用、無罪推定與罪疑惟輕原則在科學證據下的挑戰與實踐，以及在科學調查過程中應勇於質疑與反思，避免冤案之發生。與談雙方均強調，「真相只有一個」，必須依賴嚴謹且正確的證據拼圖，方能趨近於真相並實現正義。

高少家法院召開會議 協助少年復歸社區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召開「感化教育期滿少年轉銜會議」，邀集勵志中學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及橋頭分會、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等單位，及少年庭同仁、網絡單位人員與少年家長等共同參與。

施旭錦庭長致詞時表示，第 1 次轉銜會議於 114 年 2 月召開，邀請各網絡單位前來說明各服務體系所建置的資源及服務內涵。本次會議目的在於瞭解各單位整備進度，透過網絡交流及家屬參與，結合社福、衛政、勞政、身障等相關資源，協助少年感化教育期滿後順利復歸社區。

本次會議結束後將由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團隊，整合跨領域公私部門服務資源，秉持社會安全網一主責多協力的精神，落實少年之自我健全成長。

花院針對物質使用問題之少年規劃系列課程

【本刊花蓮訊】為強化少年司法保護與心理輔導成效，花蓮地院於 114 年度持續推動「物質使用少年輔導課程計畫」，針對涉及物質使用問題的少年，提供結合教育與心理支持的循環式課程，自 4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由專業心理師帶領，針對花蓮地院調查及執行階段的少年，安排系列輔導課程與個別會談，協助其增強自我覺察與因應壓力的能力。

輔導課程採循環方式執行，每 4 堂課為 1 輪，共規劃 3 輪次；以「認識物質成癮」、「建立正向人際關係」與「實踐健康生活」為 3 大主軸，內容涵蓋成癮機制與危害認識、拒絕技巧與社交壓力因應、生活資源分享與希望感培養等，透過互動式學習及團體討論，引導少年在真實生活情境中辨識風險、學習健康因應。課程執行期間同步辦理課程前後測驗及課後回饋；最後視少年需求提供心理評估與個別輔導，作為法官與調保官後續處遇之參考。另如遇有需深入處遇之個案，花蓮地院將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專業心理師、社工等專業人員共同討論並提供具體建議，提升輔導作為的確切效果。

新北地院邀方識欽醫師談中年身心調適

【本刊新北訊】50 歲以後是我們的第二人生，面臨身體、家庭、工作、社會的巨大轉變，轉型不成功，將會帶來身心負擔。新北地院日前邀請永和耕莘醫院神經內科方識欽醫師講授「第二人生的健康與幸福」，由許仕楓院長主持。

方醫師首先介紹 50 歲以後在身心照顧上的口訣：多多少少。多走、多睡、少吃、少想。並詳細說明多走、多睡、少吃、少想對身心的好處，核心的原則就是卸下身體跟心理的負擔。身心安頓好了，如何讓靈性繼續成長，這也是第二人生最重要的任務。

最後方醫師強調第二人生是每個人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希望大家能以不同的心態繼續學習跟成長，一起維護第二人生的健康與幸福。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